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17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6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052.5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707.34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345.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064.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9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永久补流金额	11,793.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85
赎回现金管理金额	21,000.00
归还补流金额	2,000.00
退回手续费	0.002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

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6月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	已注销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	已注销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310066085018800023977	-	已注销

注：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4日已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2025年10月23日已办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9.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菲林

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745.18	199.17	199.17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8月22日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6月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4年9月9日	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15日	1,000.00
1,000.00	2024年10月29日	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15日	1,000.00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

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6月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6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12-22	2025-3-22	2025-3-22	/	3.65%	63.88
公司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3-22	2025-6-22	2025-6-22	/	3.65%	65.29
公司	华瑞银行	瑞享定期	定期存款	7,000.00	2025-6-23	2025-10-21	2025-10-21	/	2.35%	54.83
合计				21,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0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年6月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	3,472.44	用于补流	/	/	/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16日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321.23	用于补流	/	/	/	2025年 8月27 日	2025年 10月 16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

5、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6、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814.61 万元，超出募投金额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额及明细进行调整。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菲林格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

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5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

												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000.00	15,000.00	170.31	13,402.82	-1,597.18	89.35	2025年8月	-91.8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	否	9,745.18	9,745.18	9,745.18	25.67	4,257.03	-5,488.15	4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款												用	用
合计		34,345.18	34,345.18	34,345.18	195.99	27,259.85	-7,085.33	—	—	-91.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投资项目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5：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大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理财净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上海菲尔格木业有限公司扩项目	三层复合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上海	15,000.00	15,000.00	170.31	13,402.82	89.35	2025 年 8 月	-91.84	否	否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上海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21日
合计					16,600.00	16,600.00	170.31	15,002.82	-		-91.8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